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0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曾信維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毒偵字第426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三年內再犯第十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案被告甲○○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9年度毒聲字第838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5月27日釋放，並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0年5月28日以109年度毒撤緩毒偵字第3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被告於前述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之規定，自應依法追訴、處罰。

三、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又檢察官主張被告前曾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確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8

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乙節，業據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為證，被告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檢察官另說明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足見行為人有其特別惡性，且前案之徒刑執行完畢後仍再犯，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顯然薄弱，為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爰審酌被告前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仍未能徹底戒絕毒品，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犯行，足見其戒絕毒癮之意志不堅，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惟念其施用毒品乃戕害自身健康，尚未直接危害他人，反社會性不高，另斟酌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及其經濟狀況、智識程度（見被告警詢調查筆錄受訊問人欄所載）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曾靖文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之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毒偵字第4266號

被 告 甲○○ 男 2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選任辯護人 陳廷瑋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於民國109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0年5月27日釋放，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09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2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又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2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110年8月1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其仍不知戒絕，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之犯意，於112年10月5日12時45分採尿前96小時內某時，在臺中市○○區○○街000○○號住處，以將大麻油摻在香菸內，再點火燃燒吸食之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1次。嗣於112年10月4日17時許，在本署前為警拘提到案，經甲○○同意採集尿液送往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且被告於警局採集之尿液經送往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檢驗，結果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有上開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委託鑑驗尿液代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自願受採尿同意書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確有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犯行。又被告係於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本件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各乙份在卷可參，被告施用毒品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所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間，犯罪類型、罪質、手段及法益侵害結果均相似，毒品種類相同，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並因此與毒品隔絕相當期間，猶未認知毒品之違法性及危害性，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即再為本案犯行，足認其仍欠缺對法律規範之尊重，對刑罰之感應力不足，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

檢察官 李 毓 珮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01

02 所犯法條：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